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，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京调查字20043号）：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同日收到《调查通知书》的还有公司前任董事长黄万珍、前任董事兼总经理胡广军、前任监事杨毅，前述人员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30日